法務部　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法政字第097018364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  
說明：　  
一、復貴處97年7月7日北市政三字第09730926100號函。  
二、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定有明文。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1款既明定地方自治團體為獨立之公法人，復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53號解釋，任職中央機關之公職人員對地方自治事項僅能為適法性監督，而不能作適當性監督，故應認其監督權限並不及於地方縣（市）政府。至貴處來文函詢之個案，請本於權責自行卓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 
副本：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